2023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3-09-00871

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10594791)

[第二章货物需求 6](#_Toc110594792)

[第三章响应磋商供应商须知 14](#_Toc110594793)

[一、前附表 15](#_Toc110594794)

[二、总则 18](#_Toc110594795)

[三、磋商文件 19](#_Toc110594796)

[四、磋商响应文件 20](#_Toc110594797)

[五、磋商响应 24](#_Toc110594798)

[六、磋商 25](#_Toc110594799)

[七、评审 25](#_Toc110594800)

[八、授予合同 28](#_Toc110594801)

[九、重新磋商 29](#_Toc110594802)

[十、纪律和监督 29](#_Toc110594803)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31](#_Toc110594804)

[第五章评审办法 38](#_Toc110594805)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110594806)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6](#_Toc110594807)

[附件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70](#_Toc11059480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4日 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磋商项目说明

1.项目编号：JM-2023-09-00871；

2.项目名称：2023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

3.磋商内容：

2023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具体配备明细及规格、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

4.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本项目不接受超出预算的报价。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响应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的规定；

2.响应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标的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能力；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供应商磋商响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响应。

6.响应磋商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报名。

7.报名资料**（以下资料须在“政采云”上传）**：

7.1响应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响应磋商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本人身份证）；

7.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7.4响应磋商供应商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7.5资格条件承诺函，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提供的模板。

三、磋商报名方式及时间

1.方式：采取“政采云”网上报名、网上审查。

响应磋商供应商“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在“附件”处上传。**

2.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1日（节假日除外；12：00～13：00午休除外）8:30～16:00（北京时间）。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响应磋商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及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4日13:00（北京时间）。

2.电子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12月4日13:00至13:30（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4.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响应磋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磋商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平台要求编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响应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帮助。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大路5999号

联 系 人：华老师

联系电话：0431-84592346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与普阳街交汇星海国际1栋1单元707室

联 系 人：田颖

联系电话：13944829689

3.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 0431-89865657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 **货物需求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一卡通项目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标底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教室人脸球型摄像机 | 200万1/1.8＂CMOS 3寸10倍红外PTZ半球 内置电动云台和一体化变焦镜头，施工便易，方便运维 智能功能：人脸抓拍、Smart智能 支持最大1920×1080@30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smart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超低照度，0.001Lux/F1.2(彩色),0.0001Lux/F1.2(黑白) ,0 Lux with IR 支持1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1 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焦距：2.8-28mm，10倍光学 视场角：水平:108~19.8度(广角-望远) 垂直:56.4~11.5度(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红外 补光灯距离：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4 m。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55° 垂直范围：0°-90°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6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5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30 fps（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电源输出：DC12 V对外供电，支持功率≤0.7 W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内置mic，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KΩ±10% 音频输出：内置speak，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接口类型：一体外甩线 电源：DC12 V，最大功耗：24 W；PoE（802.3at） 防护：IP66 。 | 台 | 122 |
| 2 | 支架 | 球机支架 | 个 | 122 |
| 3 | 实训室红外球型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16 Lux 焦距：2.7~8 mm。视场角：水平视场角：96.6°-48.9°，垂直视场角：51.6°-27.4°，对角视场角：114.6°-56.2°。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波长范围：红外850 nm 水平范围：0°~350° 垂直范围：-15°~100° 水平速度：最大20°/s 垂直速度：最大15°/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宽动态：支持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SD卡扩展：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B 音频输入：1个内置麦克风 音频输出：1个内置扬声器 供电方式：DC：5 V ± 10%，支持防反接保护，支持PoE（802.3af） 电源接口类型：Micro USB 防护：IP54。 | 台 | 130 |
| 4 | 支架 | 球机支架 | 个 | 130 |
| 5 | 实训室人脸筒型摄像机 | 人员检测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内嵌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实现对客流统计、区域关注度、人员密度等功能的准确统计。支持多种智能模式：倾斜客流、人员密度、拥挤检测、人数统计、Smart事件，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同时支持定时切换智能模式;人数统计：支持同时运行区域关注度、在离岗检测、热度图和智慧照明功能；热度图为1个识别区域，智慧照明为3个识别区域，其他功能至多支持8个识别区域，128个目标;倾斜客流：基于行人轨迹分析，统计指定场景内目标人员进入、离开和经过的情况，至多支持3个识别区域，256个目标;人员密度和拥挤检测：可检测指定场景内人员的拥挤情况，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至多支持8个识别区域；人员密度针对大场景，至多支持1000个目标。拥挤检测针对小场景，至多支持128个目标;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图像相关：支持2560 × 1440 @30 fps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系统功能：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和ISUP协议接入；支持同时20路取流；支持萤石平台接入。接口功能：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宽动态：120 dB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98.4°，垂直视场角：53.2°，对角视场角：115.4° 补光灯类型：鳞镜补光，4颗混光灯珠 默认红外，可切换至暖白光 补光距离：白光：普通监控：最远可达30m 红外：普通监控：最远可达50m 防补光过曝：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850nm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接口类型：外甩线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喇叭 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RS-485：1个RS-485接口，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PELCO-P和PELCO-D协议 复位：支持 电源输出：DC12V，100mA 线缆长度：35cm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RESET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产品尺寸：181.5×102.3×89mm 包装尺寸：315×137×141mm 设备重量：750g 带包装重量：1075g 存储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DC：12 V，0.9 A，最大功耗：10.8W PoE：802.3at，42.5 V~57 V，0.32 A~0.24 A，最大功耗：13.5W 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t，Type 2，Class 4 电源接口类型：3芯接口 防护：IP67。 | 个 | 31 |
| 6 | 支架 | 枪机支架 | 个 | 31 |
| 7 | 人脸识别网络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宽动态：120 dB 最低照度：彩色：0.0005。焦距&视场角：2.7~13.5 mm 补光灯类型：默认红外850 nm，可切换至暖白光，4颗灯珠。补光距离：红外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7 m；白光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5 m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支持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复位：支持 音频：2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3路输入，2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RS-485：1路RS-485接口 接口类型：外甩线 防护：IP67。 | 台 | 39 |
| 8 | 支架 | 摄像机支架 | 个 | 39 |
| 9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AISP降噪功能：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 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工作频率：24GHZ 探测距离：35米 水平角度：30°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焦距：【全景】定焦6 mm 【细节】变焦16~32 mm，2x光学变倍 视场角：【全景】水平：55°，垂直：29°，对角线：65° 【细节】水平：21.2°~14.4°，垂直：11..9°~8.2°，对角线：24.53°~16.5°。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细节】0-44° 垂直范围：【细节】-5°-5° 水平速度：【细节】水平键控速度：0.1°-200°/s,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300°/s 垂直速度：【细节】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12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2688\*152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60 Hz：30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 网络接口：自适应10M/100M/1000M网络数据,RJ45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最大支持256G 报警：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音频：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1路音频输出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 除雾：加热除雾 防护：IP66。 | 台 | 1 |
| 10 | 支架 | 快球支架 | 台 | 1 |
| 11 | 人脸识别网络监控一体化平台 | 4U机架式24盘位嵌入式计算主机，采用存算一体架构，内置高性能AI处理器，搭载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 存储接口：24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12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1×VGA 网络接口：4×RJ45 1000Mbps电口；4×SFP千兆光口。报警接口：48路报警输入，2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1×USB 2.0，2×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2×V-SAS 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目标名单库：支持64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50万张；路人库库容30万张 目标抓拍：128路视频流（2MP） 目标比对：192路图片流 目标客流：支持客流分析（图片流），支持8个客流统计组去重软件功能：1.支持针对人员信息管理上传的人脸图片进行图片质量检测；2.支持针对智能监控人脸分组上传的人脸进行图片质量检测；3.支持访客机访客登记人证比对评分；4.支持针对访客微信预约访客自助上传的人脸图片进行图片质量检测；5.支持为第三方提供openapi人脸评分接口调用能力；6.支持针对H5人脸采集上传的人脸图片进行图片质量检测。 | 套 | 3 |
| 12 | 硬盘 | 8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7200RPM。 | 台 | 58 |
| 13 | 人脸自助采集终端 | 1.支持在线采集和离线采集两种采集方案；2.支持有人员模式采集（默认）和无人员模式采集（需配置）两种采集模式；3.支持刷身份证、刷IC卡和手动输入学工号三种采集方式；4.支持开启/关闭隐私声明功能；5.支持通过刷身份证、刷IC卡或手动输入学工号，触发隐私声明协议窗口弹出；6.支持通过导出/导入（txt格式），自定义配置隐私协议内容；7.支持配置隐私声明协议窗口的显示时长；8.支持采集后手动二次确认/重新采集，点击确认后数据再上传平台；9.采集成功后显示：抓拍图片+姓名+学工号；10.支持采集人脸图片大小自定义配置（小于设定阈值则报错“采集失败”）；11.支持接入EDU平台/校园人脸库平台，实现人脸自助采集（edu的1.5.100以上版本已支持选择人脸采集特性模块，销售项名称：人脸采集）；基础规格：操作系统：Android 7.1.2；设备外观：采用10.1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单屏，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m-1.5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通讯方式：有线网络、WiFi，支持通过HDMI接口外接显示屏，显示比对结果；设备接口：LAN\*1、RS485\*1、RS232\*1、USB\*2、HDMI\*1；5.工作电压：DC12V/3A (标配电源适配器）；6.使用环境：室内；7.安装方式：桌面安装；8.产品尺寸：270mm\*185mm\*291mm；9.工作温度：-10~50℃。 | 台 | 1 |
| 14 | 无刷通用摆闸 | 1.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2.箱体材质：SUS304拉丝不锈钢，箱体厚度1.2mm 3.门翼材质：不锈钢/亚克力 4.通道宽度：550-1100mm 5.红外对数：12对 6.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7.设备容量：支持6万张普通卡、3千张来宾卡、18万条事件记录 8.产品尺寸：1500mm\*200mm\*960mm 9.通行速度：20-60人/分钟 10.电压功率：AC 100~240V/50~60HZ/ 单通道 11.额定功率：320W(单通道） 12.工作温度：-20℃~70℃。 | 台 | 1 |
| 15 | 无刷通用摆闸 | 1.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2.箱体材质：SUS304拉丝不锈钢，箱体厚度1.2mm 3.门翼材质：不锈钢/亚克力 4.通道宽度：550-1100mm 5.红外对数：12对 6.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7.设备容量：支持6万张普通卡、3千张来宾卡、18万条事件记录 8.产品尺寸：1500mm\*200mm\*960mm 9.通行速度：20-60人/分钟 10.电压功率：AC 100~240V/50~60HZ/ 单通道 11.额定功率：320W(单通道） 12.工作温度：-20℃~70℃。 | 台 | 3 |
| 16 | 无刷通用摆闸 | 1.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2.箱体材质：SUS304拉丝不锈钢，箱体厚度1.2mm 3.门翼材质：不锈钢/亚克力 4.通道宽度：550-1100mm 5.红外对数：12对 6.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7.设备容量：支持6万张普通卡、3千张来宾卡、18万条事件记录 8.产品尺寸：1500mm\*200mm\*960mm 9.通行速度：20-60人/分钟 10.电压功率：AC 100~240V/50~60HZ/ 单通道 11.额定功率：320W(单通道） 12.工作温度：-20℃~70℃。 | 台 | 1 |
| 17 | 人员通道遥控器 | 1、遥控器支持一对多：一个遥控器可以同时控制最多6个通道，一个通道最多支持32个遥控器，空旷条件下遥控距离可达30m。 | 个 | 1 |
| 18 | 通道人脸组件 |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可通过 485 接口外接读卡器，也通过 USB 接口外接身份证，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50000张人脸、50000张卡（外接读卡器），100000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LAN\*1、RS485\*1、韦根\*1（双向 26/34）、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WiFi； 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安装方式：配合人员通道安装； 工作电压： DC 12V/2A。 | 台 | 8 |
| 19 | 遮阳罩 | 遮阳罩 | 台 | 8 |
| 20 | 人员通道产品 | 恒温箱 | 台 | 4 |
| 21 | 接入交换机 | 千兆电口≥24个，千兆 SFP光口≥4个；Console口≥1个，Manage口≥1个；交换性能≥335Gbps，包转发率≥105Mpps；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4K个VLAN；支持DHCP Server；支持MAC地址≥16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MAC地址过滤；支持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防网关ARP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支持通过网管平台跨广域网、NAT远程管理智能交换机；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私扩非法边缘设备记录、终端在端口漂移记录、静态IP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支持终端的MAC与交换机端口变更检测；支持交换机端口终端类型变更后，通过APP、短信告警；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 台 | 1 |
| 22 | 终端安全管理 | 环境要求：产品可以纯软件交付，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其中管理控制中心可云化部署；环境要求：单一管理控制中心可统一管理分别部署在WindowsPC、Windows服务器、Linux服务器以及国产化服务器的客户端软件；终端配置管理：支持终端客户端软件的启用禁用，统一重启和卸载客户端软件；终端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自动分组，新接入的终端可以根据网段自动分配到对应的分组；资产管理：支持全网终端资产梳理，发现风险点。资产管理：支持对系统高危端口执行一键封堵；资产管理：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影子终端发现：支持终端扫描，及时发现尚未纳入管控的终端；全网威胁展示：支持全网风险展示。 | 套 | 1 |
| 23 | 管理平台 | 2U双路标准机架式 CPU：配置1颗intel至强4210R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配置2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 最高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支持可选2块后置热插拔2.5寸硬盘 阵列卡：配置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1.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2.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3.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4.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5.提供用户安全管理，支持账户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地址能力，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端、PC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6.提供NTP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7.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8.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 套 | 2 |
| 24 | 6类网线 | 6类网线,Cat6 | 箱 | 40 |
| 25 | 电源线 | RVV3\*1.5 | 米 | 10800 |
| 26 | POE电源 | 标准电源 | 个 | 171 |
| 27 | 机房服务器机柜 | 1000\*600\*2000服务器机柜 | 台 | 2 |
| 28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1 | 1.提供安保管理员、安保值班员、后勤管理员、行政管理员、运维管理员五类用户角色门户工作台；2.提供工作台自定义能力，用户可以自由配置业务展示内容，制定专属的工作台显示内容；3.提供应用菜单导航、应用快捷入口、待办消息提醒等能力。  | 套 | 1 |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2 | 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联动方式包含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一、事件联动管理 1.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支持自定义联动规则模板； 2.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3.支持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包括：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紧急报警事件、人脸识别事件、卡口事件、消防事件、测温事件等事件联动动作配置；4.提供7种高级联动规则模版配置，支持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二、事件检索管理 1.支持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36个月存储； 2.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3.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4.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 | 套 | 1 |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3 | 提供各类资源图上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1.支持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离线GIS地图；2.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门禁点、出入口、停车场、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园区卡口资源、防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主机IO输出、消防设备等； 3.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能力，实时展示报警事件，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4.支持针对移动GPS设备的轨迹回放能力，如单兵设备。 | 套 | 1 |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4 | 面向管理人员、员工提供移动APP端应用，包含应用搜索、消息、待办及各类业务应用。1.支持管理员和员工登录APP，根据管理员的角色权限展示对应的管理应用，员工端支持访客、食堂消费、考勤、场库导览、报修应用；2.支持事件、消息、代办内容的提醒和查看功能，使管理人员能够实时知晓和处理业务事件；3.提供安防管理应用，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询、巡更、图上监控、报警监测、电瓶车管理应用；4.提供综合管理应用，包括考勤、食堂消费、移动订餐、食堂配送、智慧广播、维修管理、人员信息采集应用；5.提供通行管理应用，包括访客、门禁控制、车辆管理、移动岗亭应用；6.提供人员进出、访客到访数据统计，提供设备在离线、告警信息的数据统计。 | 套 | 1 |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5 | 350路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 套 | 1 |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6 | 350路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 套 | 1 |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7 | 50门 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4.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5.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7.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8.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残疾人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9.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10.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特征；11.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2.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3.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 套 | 1 |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8 | 1.提供移动APP端人员身份核验能力；2.支持通过APP端输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查询人员基本信息，核验人员身份；3.支持通过APP端拍人脸照片、上传人脸照片查询人员基本信息，核验人员身份。 | 套 | 1 |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9 | 一、人员布控应用以人脸识别技术为核心，通过前后端分析设备对人脸抓拍图片进行比对分析，实现人脸自动识别，以提供人员布控服务的能力。1.支持配置重点人员识别计划、陌生人识别计划、高频人员识别计划；2.支持接收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实时事件；3.支持配置行为分析规则，实现行为分析服务器的事件上报。 二、智能检索应用以人脸识别技术、视频结构化技术为核心，通过前端视频和后端比对分析设备对人体、车辆抓拍图片进行分析，以提供智能检索服务的能力。1.支持配置人体、车辆识别计划；支持接收人体、车辆实时事件；2.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的以图搜图；支持人员轨迹展示； 3.支持人脸抓拍记录查询。三、实时视频/录像文件结构化分析：应用于企业园区、办公大楼、学校、写字楼、生产制造类园区场景，利旧已有视频资源，针对实时、历史视频数据进行智能结构化分析。1.通过配置实时流分析任务完成视频流实时智能分析，包括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人体/车辆结构化分析；2.支持配置录像点位及目标时段，对录像码流中的人、车数据进行结构化录像码流分析，实现行为分析事件快速查询。 | 套 | 1 |
| 29 | 普教教学管理平台1 | 教学基础数据管理，如学期、课表、老师、学生等信息管理。 | 套 | 1 |
| 普教教学管理平台2 | 课堂巡查、考试巡查，包含在线巡课、在线巡考。 | 套 | 1 |
| 普教教学管理平台3 | 前端122点位授权。 | 套 | 1 |
| 普教教学管理平台4 | 3台后端存储授权。 | 套 | 1 |
| 30 | 辅助材料 | 闸机地基处理、PVC管、水晶头、跳线、扎带、理线架、电源头、PVC线槽。 | 项 | 1 |
| 31 | 系统集成 | 布线、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项 | 1 |

**备注：标＊项为核心参数**

三、服务要求

1.所有硬件设备提供三年免费质保，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免费与学校智慧校园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保修期内每年提供免费巡检服务2-4次; 售后7×24小时响应，长春市内保证都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跟踪服务，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修复,24小时之内不能修复但学校必须使用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替代品，确保学校的正常使用。

2.项目涉及的设备和软件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产品厂家要免费提供项目设备及软件的使用培训，每学期期初，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学校免费进行设备巡检及技术培训。

3.项目产品经专业人员检验，硬件设备和软件均运行正常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项目建设完成，涉及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完成相关技术培训后付项目全款9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所有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10%余款。

5.以上服务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上门售后服务费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6.项目产品不能通过技术验证或验证结果与招标文件不符，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及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三章

响应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1.2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职业技术学校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大路5999号联 系 人：华老师联系电话：0431-84592346 |
| 2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与普阳街交汇星海国际1栋1单元707室联系人：田颖电话：13944829689 |
| 3 | 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3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项目编号：JM-2023-09-00871 |
| 4 | 1.5 | 项目地点 |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
| 5 | 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拨款，已落实 |
| 6 | 3.1 | 采购内容 | 2023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等；具体配备明细及规格、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 |
| 7 | 3.2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
| 8 | 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9 | 4.1 | 响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的规定；2.响应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标的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能力；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供应商磋商响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响应。6.响应磋商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报名。 |
| 10 | 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8 | 现场踏勘 | 无 |
| 12 | 9 | 答疑会 | 不组织 |
| 13 | 10 | 分包 | 不分包 |
| 14 | 11 | 偏离 | 不允许 |
| 15 | 16 | 磋商响应报价 | 全费用报价法 |
| 16 | 18.1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磋商截止期之后30天 |
| 17 | 20.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 1.响应磋商供应商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此磋商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2.本项目响应磋商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注：响应磋商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
| 18 | 21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 1.响应磋商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2.响应磋商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内用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3.响应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响应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4.若项目须提交原件，当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提交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
| 19 | 22.1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 2023年12月4日13:00（北京时间） |
| 20 | 24 | 响应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原件 | 无 |
| 21 | 25 | 磋商地点 |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 22 | 26.1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12月4日13:00至13:3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解密 |
| 23 | 27.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27.4** | **在线磋商时间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时间** | **预计时间：2023年12月4日13:00～14:00（北京时间）** |
| **2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费用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中标价格1.5%收取服务费。 |
| **26** | 场地服务费 | 场地费由吉林同晟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成交人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交至该场所。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经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项目进行采购。

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4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本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3.1本次采购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3.2本次采购的供货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4.响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标准与合格条件**

4.1响应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不接授联合体投标。

4.3响应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为采购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2与本项目其他响应磋商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3.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4被责令停业的；

4.3.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3.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3.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磋商响应费用**

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从报名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磋商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的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踏勘**

8.1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响应磋商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响应磋商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项目实施合同所涉及现场的各项资料，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8.2采购人向响应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磋商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8.3经采购人允许，响应磋商供应商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响应磋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9.答疑会**

9.1响应磋商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答疑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便及时澄清。

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召开答疑会，会上将对响应磋商供应商所提问题予以澄清，同时以书面方式将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报名合格的响应磋商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分包**

本项目按磋商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11.偏离**

本项目按磋商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三、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9条所述的答疑文件、第14条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

第三章 响应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除9.1内容外，采购机构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响应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须知前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递交给采购机构。

13.2响应磋商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响应答疑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将对响应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予以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中心将澄清内容形成澄清文件（包括对需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上传“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磋商供应商下载。

13.3该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4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磋商文件发出以后，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响应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和采购人的要求，采购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4.2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形成变更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的响应磋商供应商下载。

14.3该变更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4变更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变更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响应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机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变更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价格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且按下列顺序装订：

15.1价格标部分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被授权委托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6)磋商响应报价汇总表；

(7)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8)响应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经济文件；

(9)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

15.2技术标部分

(1)响应磋商供应商综合说明；

(2)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方案；

(3)技术偏离表；

(4)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保护措施；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售后服务承诺书；

(8)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9)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

(10)响应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5.3商务标部分

15.3.1响应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

(2)“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3)响应磋商供应商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

（4）资格条件承诺函，按附件二提供样式。

15.3.2响应磋商供应商2020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15.3.3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响应供应商）。

15.3.4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响应货物制造商）。

15.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3.6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交，格式自拟。）

15.3.7响应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文件。

**16. 磋商响应报价**

16.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方式，所有磋商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磋商响应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到位、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响应磋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它不应因劳务、材料、机械等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也不因通货膨胀、利率升降、税收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16.3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货物需求的要求填写货物需求细目的单价和总价。响应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供货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货物需求明细的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按给定的货物需求明细列项，货物数量错误、计量单位错误、落项或多报项目者将被视为不符合性响应，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6.4各响应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联哄抬标价或恶意压价，出现此种情况者，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17.磋商响应报价表**

17.1响应磋商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

17.2如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为准。

17.3磋商响应报价分为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

**18.采购货物进口产品规定**

18.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磋商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响应本国产品，响应进口产品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19.磋商有效期**

19.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响应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响应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失效。

**20.响应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

响应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1响应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限内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0.2响应磋商供应商不接受按第33条规定其磋商响应报价的修正的；

20.3响应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5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内容，响应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位置处，由响应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同时骑页加盖响应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封面由响应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21.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要清晰，易于辨认，且无篡改图片，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响应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响应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名章。**

**21.5如果响应磋商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在初步评审时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五、磋商响应**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

**22.1响应磋商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2.2响应磋商供应商须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将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政采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不予受理。响应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响应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磋商响应截止期**

23.1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3.2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磋商供应商的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响应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4.2“政采云”平台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磋商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24.3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4.4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响应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5.响应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原件**

见本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响应磋商供应商可在开标地点或者通过“政采云”线上参加开标会，所有响应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27.磋商程序**

27.1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供应商须使用CA锁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线上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27.2响应磋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者线上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处理。

27.3响应磋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一切后果由响应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7.4磋商小组将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通过“政采云”对合格的响应磋商供应商发起磋商邀请，响应磋商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在线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4在线磋商时间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七、评审**

**28.磋商小组**

28.1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与采购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响应磋商供应商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8.2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8.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8.3.1采购人或响应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8.3.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8.3.3与响应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的；

28.3.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0.评审**

30.1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封闭式）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3本项目电子磋商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处理。

30.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同一品牌产品的认定**

**31.1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该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31.2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分包以每包计）采购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所有核心产品中的每一项产品均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项目核心产品名称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

**3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响应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错误的修正**

33.1磋商小组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改正计算错误的原则如下：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当单价与服务数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2磋商小组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在响应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磋商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中小微企业的划型**

34.1中小微企业磋商响应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响应磋商供应商，通过磋商响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磋商响应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4.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星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授予合同**

**35.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的中标排序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36.成交通知**

36.1在成交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成交通知书。

36.2在按照本须知第38条签署了合同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6.3采购机构将及时发布成交公告。

37.履约担保

**37.1本项目不采用履约担保。**

**38.合同的签署**

**38.1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留存。**

**38.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8.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8.5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除，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重新磋商**

**39.重新磋商**

39.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39.1.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都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9.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1.3响应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磋商；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重新下达任务单。

**十、纪律和监督**

**4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对响应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响应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都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4.质疑与投诉**

44.1响应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4.2响应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法定期限内有权向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投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人：

供货人：

签署日期：

（以下简称甲方）（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货物名称）经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1本合同书

1.2中标通知书

1.3合同修改协议

1.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5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2.合同货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技术 规格 | 供货期 （日历天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4.交货

4.1本合同项目下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规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的一切费用。

4.2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交货时间为：。

4.3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交货地点为：。

5.付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为：。

5.2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或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后，按5.1款规定支付货款。

6.履约担保

6.1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转账的形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未按6.1款的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甲方将在乙方完成供货的100%，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出具履约证明后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签订内容完成供货，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验收

7.1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文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7.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伴随服务

8.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仪器发运。

8.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的义务；

 8.2.4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8.3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5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0.索赔

10.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2用符合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对甲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9.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履约延误

11.1乙方应本合同4.2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

11.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要求供货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收合同价格的%。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9、10、11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3.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争端的解决

15.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长春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5.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6.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1.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2如果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的修改

18.1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通知

19.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适用法律

20.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1.2本合同一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自留存。

22.补充条款

22.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一、评审标准和方法的制定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2023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招标评标办法。

**二、评审机构：**

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专家组成。与采购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三、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方法规定的内容，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选定中标人。

**四、评审程序**

分为初步评审、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和详细评审。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1.1资格评审标准

1.1.1响应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1.2被授权委托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资格条件承诺函，按附件二提供样式

1.1.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1.2.5响应磋商供应商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1.2符合性评审标准

1.2.1响应磋商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1.2.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无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2.4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报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5磋商响应报价应不高于项目预算且不低于成本价（成本价由磋商小组认定）；

1.2.6磋商响应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要求；

1.2.7磋商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1.3上述要求响应磋商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无效，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2.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分别对各响应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估，将各项指标量化为分值，对各项量化的指标逐项评审、赋分。各项指标的总分值满分为100分，按所得总分高低排列顺序。

2.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磋商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磋商响应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在被认定为同一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中，综合评分最高的具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

2.4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40分（含投标报价30分） |
| 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为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3 | 技术部分60分 | 确保投标货物交货期、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措施（12分） | 1.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交货期保障措施、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不可预见风险的措施，切实可行，最大程度的保障货物安全性和及时供应性得8-12分。2.措施相对可行，基本能满足供货，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不可预见风险的措施一般得4-7分。3.措施内容较少、可行性弱得0-3分。 |
| 供货质量及可靠性（12分） | 1.针对质量控制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等进行比较，能给提供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质量标准和性能，产品的技术资料相对较全面、较好得8-12分。2.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质量标准和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产品的技术资料基本满足得4-7分。3.质量控制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较弱，产品技术资料不全面或没有得0-3分。 |
| 技术服务程度、运输方式及安全保障措施（10分） | 1.技术服务程度、运输方式及安全保障措施强得6-10分。2.技术服务程度、运输方式及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3-5分。3.技术服务程度、运输方式及安全保障措施相对较弱或没有得0-2分。 |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3分） | 1．要求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100000路，要求支持AD域。2.要求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3.要求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以上功能提供证明材料（以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每提供一项功能得1分，共3分。 |
| 教室人脸球型摄像机（3分） | 1.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11种，可自定义语音，报警重复次数可设置。2.当红外灯开启后，透明罩出现水雾、灰尘、刮痕时，采集的图像不应出现重影，模糊及光反射现象。3.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人脸区域的光照变化自动调节曝光参数。以上功能提供证明材料（以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每提供一项功能得1分，共3分。 |
| 人脸识别网络监控一体化平台（6分） | 1.支持96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92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16个GPU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1000张/秒。2.支持128个人脸库，库容10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5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3.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以上三项功能证明材料（以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每提供一项功能得2分，共6分。 |
| 接入交换机（6分） | 1.为了提升网络可靠性，交换机需支持在交换机控制平台管理下的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2.为了确保内部网络数据不会外泄，需支持交换机在交换机控制平台管理下实现禁止通过内网PC端进行私接随身Wi-Fi共享。3.为了保障网络安全性，需支持交换机在交换机控制平台管理下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4.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以上四项功能分别提供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实际功能效果支持现场测试，每提供一项得1.5分，共6分。 |
| 终端安全管理(4分) | 1.提供对勒索病毒专项防护体系页面，可呈现最近七天内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对可疑勒索病毒、暴力破解攻击、未知进程的阻止；支持基于应用、端口和账号的清点，可辅助客户进行已停更Windows系统的风险识别。2．支持以可视化形式展现攻击，提供可视化的进程树溯源，可直观看出攻击入口、相关操作行为、高危实体文件等信息，协助客户进行事件攻击溯源和研判分析；支持对攻击事件深度分析，展示每步关键进程相关的文件行为、域名访问行为、进程操作行为、命令行参数等攻击相关的关键行为，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攻击者操作，洞悉目的和危害面。3..支持基于终端侧采集记录的行为数据，对文件变更、进程变更、网络连接、DNS查询等多种行为，在全网中搜索命中指定条件的端点和行为，进行高级威胁的狩猎对全网终端发起威胁狩猎，挖掘潜伏攻击；支持对Windows停更的系统提供专项防护，包括0day漏洞防护、文件防护、暴破入侵防护、系统脆弱点识别和风险端口封堵等多项核心功能。4..杀毒软件具有针对勒索病毒的专项防护能力，支持监控诱饵文件，诱饵文件可被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修改或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使勒索病毒被成功隔离；支持流行Windows高危漏洞的轻补丁免疫防御，支持Windows补丁批量一键修复。以上四项功能分别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4分。 |
| 普教教学管理平台（4分） | 1.支持管理员配置巡课组，包括名称、巡课组长组员、说明；支持配置巡课组的巡课评价表、巡课范围（指定教师、教室、班级）；支持通过巡课组名称查询巡课组； 支持是否开启互动巡课。2.支持老师批量管理学生请假申请，包括通过、驳回；支持通过审核状态、请假学生、请假时间和学生所属班级筛选查询学生请假记录；支持导出筛选查询的学生请假记录；支持查看请假详情信息，包括请假学生、所属班级、请假类型、时间（请假、申请）、请假原因、审核状态、驳回原因；支持通过或驳回申请后发送待办或消息到申请学生。以上功能提供证明材料（以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每提供一项功能得2分，共4分。 |
| 2.4  | 商务部分40分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为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厂商证书 （10分） | 1.厂商获得CEC 024-2018绿色供应链技术规范五星证书。2.厂商具备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多维感知智能融合终端证书。3.厂商进入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单位名单。4.厂商具备CCC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5.厂商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能力五十强企业证书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以及此项目的厂家授权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共10分。 |

**六、竞争性磋商和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响应磋商供应商须在发起磋商邀请后在线上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具体时间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确定中标人**

详细评审结束后，对五名磋商小组的评分进行汇总，五名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为响应磋商供应商的最后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磋商响应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相同的，按技术标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标部分得分相同，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按供应商确认参加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成交推荐排列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上排列第一的响应磋商供应商应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其最终报价将被确定为成交价格。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3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3-09-00871

响应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2023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M-2023-09-00871

磋商响应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部分

响应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货物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 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货物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价，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货物需求的条件提供上述项目的供应。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供货期提供货物并交付使用。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23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9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磋商响应文件成交。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磋商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元） | 货物质量 | 供货期 | 除价格以外的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 |
|  |  |  |  |  |  |

注：1.本表除谈判响应文件中填写。

2.如谈判响应首次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谈判响应最终报价表为准。

响应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响应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响应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被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磋商活动。

被授权委托人在解密、评审、磋商、政府采购合同磋商、完成及保修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被授权委托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要求：被授权委托人须为响应磋商单位参保人员

**六、磋商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响应磋商单价 | 响应磋商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响应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产地 | 响应磋商货物品牌 | 响应磋商货物型号 | 响应磋商货物技术参数 | 单位 | 预算单价 | 数量 | 响应磋商单价 | 响应磋商总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注：响应磋商货物技术参数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货物参数逐条填写，应填写响应磋商货物的实际参数，不能将采购文件中的货物参数复制粘贴，否则投标无效。**

响应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响应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经济文件**

**九、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磋商供应商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元） | 货物质量 | 供货期 | 除价格以外的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 |
|  |  |  |  |  |  |

注：1.本表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只做磋商的最终报价使用，在磋商的最终环节在“政采云”平台单独填写。

2.磋商响应报价为磋商内容的报价总和。

3.在“政采云”平台填写最终报价表时，须同时上传《七、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响应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3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M-2023-09-0087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

响应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磋商供应商综合说明**

本部分阐述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及投标货物生产单位的自然情况、投标货物市场评价及取得的荣誉信息等，格式自拟。

**二、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方案**

**三、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磋商响应货物品牌 | 磋商响应货物型号 | 磋商响应货物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只需填写磋商响应货物与采购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偏离情况的货物，没有偏离情况的货物无需填写，如所有磋商响应货物均没有偏离情况，此表可为空表。**

**2.磋商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应填写货物的实际参数。**

**3.技术参数存在正偏离的磋商响应货物须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正偏离应为技术指标和性能指标的实质性偏离，其他非实质性偏离不予认定。**

**四、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五、设计方案及人员、设备安排**

格式自拟

**六、供货方案**

包括投标货物运输及供货方式方法；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培训计划及承诺、免费维护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八、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否则本项目可不提交。

**九、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如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否则本项目可不提交。

**十、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他产品证明材料；

2.技术参数存在正偏离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其他材料。

2023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M-2023-09-0087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

响应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

2.资格条件承诺函，按附件二提供样式；

5.“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6.响应磋商供应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2020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磋商供应商）**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响应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货物制造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货物制造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响应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响应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下列格式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交，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文件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